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专业乐队器材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61820252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歌剧院 乙方: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180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21-62491449** 电话: 157116635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刘卿 联系人: **霍媛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专业乐队器材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u>8398000</u>元,大写:人民币<u>捌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u>。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按实结算。

-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供应商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 2.2 交货时间: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交付使用,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必须 完成交付使用。
 - 2.3 交货状态: 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
- 3.4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 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 3.5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设备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和相关规范。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 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

-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进口货物的海外原始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6.3 板块负责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按照各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6.4 验收材料提交:负责人完成验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完整验收材料,涉及固定资产的通过甲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等相关文件。甲方收到板块负责人确认的验收材料后,予以审核入库。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与专业乐队器 材生产厂商签订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 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2)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且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 造价的 100%。

备注: 本项目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 021-62491699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如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 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 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 积极配合。
-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不得提供已使用过或者用于展示、试用过的产品(用于参与本次项目招标的样品除外)。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补充条款

1:9.2 本项目质保期详见补充条款。质保期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转账 附录标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 021-62491699

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账户同合同付款乙方接收账户,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验收证 明材料办理退还手续。若未完成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且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 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1.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1.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维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退货: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贬值处理: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 1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

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 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履约延误

-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15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 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保密义务
- 2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 作适当处理。
-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2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20.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3. 其他说明
- 2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23.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样品的设计与制作。样品须经甲方满意并确认后,乙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乙方承诺函 (如有)

附件 5: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上海歌剧院

承包人(乙方): 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 等好处费。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

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

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

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

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

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13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歌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 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 书》。

-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 1.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 旅游、娱乐活动。
-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等提供方便。
- 6. 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